

中国化工学会

化会字〔2021〕第012号

关于征集2021年度中国化工学会继续教育 项目、继续教育基地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化工科技工作者的继续教育工作，开发科学规范的继续教育课程，建立专业高效的人才继续教育平台，不断完善职业化、国际化的工程师培养、评价、服务和举荐体系，中国化工学会作为中国科协“中国工程师联合体”首批发起单位之一，在中国科协的指导下，启动石油和化工领域继续教育平台建设。现面向各单位征集2021年度中国化工学会继续教育项目和继续教育基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内容

1. 继续教育项目

征集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化工教育、化工科技、化工经济管理、化工创新等内容，需满足以下条件：（1）本学科领域的国内外发展前沿；（2）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新进展；（3）国内先进技术、成果的应用和推广，国外先进技术、成果的引进和推广；（4）填补学科领域空白，有显著社会效益、经

济效益的新思路、新技术和新方法；（6）面向基层服务的适用知识和适宜技术。

2. 继续教育基地

征集基地主要包括三种类型：培训基地、实训基地和专项基地。需满足以下条件：（1）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化工园区、大型企业或专业培训机构；（2）工作基础较好、办学运转规范、培训质量较高、保障实施得力且具有发展潜力；（3）在师资建设、培训策划与实施、社会化合作机制、继续教育信息化建设及高端培训项目具有一定的优势。

二、征集要求

1. 继续教育项目请填写《中国化工学会继续教育项目征集表》（附件 1）；继续教育基地请填写《中国化工学会继续教育基地征集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2. 继续教育项目，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较高学术水平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负责的项目内容须是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。授课人应以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为主，且熟悉教学环节和教学内容，有较丰富的教学及实践经验，了解本学科新进展情况。理论授课须有教案和系统的讲义；实践性教学须有示教案例或演示手段，可供学员实地观摩。

3. 继续教育基地，须有健全的继续教育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（教学组织管理、学员考核管理、教学科研管理、培训登

记管理、培训经费管理、后勤保障管理以及培训效果评估、跟踪反馈等），具有一支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匹配的、相对稳定的、专兼职结合的师资队伍，并具备与继续教育需求相适应的课程体系开发能力。

三、征集安排及联系方式

1. 请将电子版汇总表发至联系人邮箱，征集截止日期为2021年2月28日。

2. 联系人：

任云峰：010-64438624; 13810105416; renyf@ciesc.cn

胡 琴：010-64440548; 18601242968; huqin@ciesc.cn

王健迎：010-64449478, 13811517192, wangjy@ciesc.cn

附件： 1. 中国化工学会继续教育项目征集表
2. 中国化工学会继续教育基地征集表

